附件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分 |
| 二 | **技术部分（合计35分）** | | |
| 1. | 服务方案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项目理解、实施流程、时间人员安排）  **（二）评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得10分；包含3项内容得5分；包含2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一般，得5分；  4.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不加分。 | 25分 |
| 2. | 质量保障方案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和应急服务）  **（二）评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2项内容得5分；包含1项内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得5分；  2.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3分；  3.服务保障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服务保障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10分 |
| 三 | **商务部分（合计45分）** | | |
| 1. | 拟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1.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供应商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10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上述评分内容第（1）项需提供该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和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毕业时间为2000年之前，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做说明）作为得分依据；  3.上述评分内容第（2）项涉及考察人员工作年限经验的，要求提供该人员在供应商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体现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具有10年或以上）作为得分依据；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6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供应商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团队成员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和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团队成员具有10年或以上从业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上述评分内容第（1）（2）项需提供该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和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毕业时间为2000年之前，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做说明）作为得分依据；  3.上述评分内容第（3）项涉及考察人员工作年限经验的，要求提供该人员在供应商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体现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具有10年或以上）作为得分依据；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6 |
| 3. | 同类业绩 | **（一）评分内容：**  近一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有为不同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过采购咨询服务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8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实施招标计划、公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得0分。 | 18分 |
| 4. | 采购单位评价意见 | **（一）评分内容：**  近一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咨询服务项目评价意见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载有采购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得0分。 | 10分 |
| 5. | 诚信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评分依据：**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供应商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5分 |
| 合计 | | | 100分 |